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文件

沪经贸人〔2014〕8号

关于开展2014年上半年高级专家延龄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部门：

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现启动2014年上半年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聘范围

2014年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（含上一延龄期到期的高级专家）。

二、延聘条件

延龄聘任条件见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龄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请（5月26日前）

个人对照条件自主申请，申请人员须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该表见附件 2 或登录人事处网站“相关下载”栏下载）（电子版发 liang@suibe.edu.cn）。

2. 部门推荐（5 月 30 日前）

部门根据教学科研需要、本人的意愿和身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龄聘任。《申请表》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人事处。

3. 学校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（6 月 3 日后）

学校根据有关规定，进行审批，学校审批未通过人员，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；审批通过人员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龄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》

联系人：梁宇 联系电话：67703064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人事处

2014 年 5 月 8 日

主送： 各相关部门
